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60)

## 關連交易 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3年12月22日，匯量信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廣州睿搜和廣州匯淳就租賃物業(將繼續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先前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視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為7,752,133美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含稅)之現值。上述數據未經審核並可於未來予以調整。

由於有關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1)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權益由段先生間接持有約42.63%)的全資附屬公司；(2)執行董事曹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廣州匯淳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段先生的聯繫人，廣州匯淳為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廣州睿搜和廣州匯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於2023年12月22日，匯量信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睿搜和廣州匯淳分別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以重續物業租約，為期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租賃協議日期	物業	物業面積 (平方米)	租期	月租金 (須以現金支付)	支付條款
匯量信息(作為承 租人)及廣州睿 搜(作為業主)	2023年12月22日	物業一	4,719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1,456,873.47元 2025年： 人民幣1,529,717.14元 2026年： 人民幣1,606,203.00元	租金須按季度支付。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的 首期租金須於協 議日期後的七個 營業日內(即2024 年1月3日)支付。
匯量信息(作為承 租人)及廣州匯 淳(作為業主)	2023年12月22日	物業二	310	自2024年1月1日 起至2026年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95,814.65元 2025年： 人民幣100,605.38元 2026年： 人民幣105,635.65元	此後，匯量信息 須於每個季度的 最後一個月的第 30日之前提前支 付下一季度的租 金。

附註：月租金包括裝修、翻新辦公室、使用及維護食堂及體育館設施的成本。

廣州睿搜和廣州匯淳支付的物業一及二的原始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64,776,374元及人民幣18,957,454元。

### 就物業支付的歷史租金

匯量信息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已付的實際租金如下：

	概約已付實際年度租金		
	2021年 人民幣	2022年 人民幣	2023年 人民幣
本集團已付廣州睿搜及廣州匯淳的 租金	18,632,257	19,563,870	20,542,064

## 重續物業租賃協議的理由

為實現業務營運目的，本集團需租用辦公場所，而廣州睿搜及廣州匯淳擁有適合我們業務需求的物業。本集團已重續該等物業的租約，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以延續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的當前用途。

租金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商，並參考至少兩份由獨立第三方就同一地點類似狀況可比較物業租約提供的報價及本集團支付的歷史租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協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彼等亦相信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發展移動互聯網生態所需要的廣告技術服務和營銷技術服務。

匯量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匯量信息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廣告服務業務。

廣州睿搜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廣州睿搜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廣州睿搜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段先生。

廣州匯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9%股權。廣州匯淳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廣州匯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曹先生。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將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視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本集團根據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將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總價值估計約為7,752,133美元，即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總租金(含稅)之現值。上述數據未經審核並可於未來予以調整。

由於有關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1)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權益由段先生間接持有約42.63%)的全資附屬公司；(2)執行董事曹先生直接和間接持有廣州匯淳9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州睿搜為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段先生的聯繫人，廣州匯淳為曹先生的聯繫人。因此，廣州睿搜和廣州匯淳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段先生及曹先生已就批准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匯淳」	指	廣州匯淳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曹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99%股權
「廣州睿搜」	指	廣州睿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24%
「匯量信息」	指	廣州匯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35%股份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物業租賃協議」	指	匯量信息(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廣州睿搜及廣州匯淳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
「物業」	指	物業一和物業二合稱
「物業一」	指	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4樓02-04及06-12室以及43樓01-04及06-12室
「物業二」	指	中國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3號天盈廣場(東塔)43樓05室

「經重續物業租賃協議」	指	匯量信息(作為承租人)分別與廣州睿搜及廣州匯淳於2023年12月22日訂立的兩份租賃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中國廣州，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